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 8月2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曾 志刚、强晓阳、曾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批准报出公 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3.9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2.40万股。其中:

- 1、截至2024年6月现有22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7.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 2、剩余2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55.2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调整: 1、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为"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调整"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
-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 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